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83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扬波鞋业经营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5600753951

经营者：李扬波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1627号之二自编中心区第加26号铺

经营范围：批发业

经营者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广州法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提交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1627号之二自编中心区第加26号铺的店铺和玖亿二区41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局于2020年8月26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广州大道南东侧1627号之二自编中心区第加26号铺销售标有“**FILA**”“**F**”的运动布鞋共40双，在[REDACTED]库存标有“**FILA**”的运动布鞋共414双，具体如下：①紫色36-41码4箱，35双/箱，小计140双；②粉色36-41码4箱，35双/箱，小计140双；③黑色36-41码3箱，35双/箱，小计105双④黑色36-41码1箱，29双/箱，小计29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运动鞋未获商标权利人许可使用了“**FILA**”“**F**”的注册商标，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至2020年8月2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没有保留进销单据，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书、仓库有偿使用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经营者李扬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2020年8月26日）1份，证明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20日）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时间。
5. 现场拍摄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事实。

6. 广州法晟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FILA**”、“**F**”和“**F**”的《商标注册证》和代理人委托书；证明“**FILA**”、

“”和“”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合法享有“**FILA**”、“”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7.广州法晟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和《价格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FILA**”、“”和“”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2020年11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74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2020年11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没有要求听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所经营的老北京布鞋疑似“**FILA**”商标，事后主动配合调查；2.店员疏于学习，没把关好货源；3.近年实体经济严重下滑，疫情期间经营更加困难，希望能酌情减免罚款。对此，本局认为：办案机构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及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已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恰当。当事人关于减少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局不予采纳。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

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还未售出侵权商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标有“**FILA**”“**F**”的运动布鞋共 40 双，标有“**FILA**”的运动布鞋共 414 双（①紫色 36-41 码 4 箱，35 双/箱，小计 140 双；②粉色 36-41 码 4 箱，35 双/箱，小计 140 双；③黑色 36-41 码 3 箱，35 双/箱，小计 105 双④黑色 36-41 码 1 箱，29 双/箱，小计 29 双）。

2.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33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